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0/21C

致：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（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適用）》的修訂

謹通知貴機構，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經業界諮詢後，根據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》第 54（1A）（b）條，今日在憲報（2023 年第 3118 號政府公告）刊登經修訂的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（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適用）》（《打擊洗錢指引》）。經修訂的《打擊洗錢指引》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審視經修訂的《打擊洗錢指引》，並實施與風險為本方法一致的適當措施。

經修訂的《打擊洗錢指引》載於金管局網站 (<https://www.hkma.gov.hk/chi/key-functions/banking/anti-money-laundering-and-counter-financing-of-terrorism/aml-cft-related-information-for-stored-value-facility-licensees/statutory-guidelines/>) 及監管匯報及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rrl.iclnet.hk/>)。本通告隨附《打擊洗錢指引》的標明修訂文本，亦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。

貴機構如對該指引有任何疑問，請以電郵方式聯絡本局 (aml@hkma.iclnet.hk)。

署理助理總裁 (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)
麥敬倫

2023 年 5 月 25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杜奕霆先生)